

M 中集車輛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公告

- (1) 由本公司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無條件現金要約；
- (2) 建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 (3) 接納回購要約；及
- (4) 最後交易日期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之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ii)本公司寄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有關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概無變動之公告；及(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2日有關H股回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首個截止日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接納 H股回購要約

於2024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已就137,883,32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24.45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834%)接獲H股回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包括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136,442,820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約93.911%、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24.19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63%)。

緊接要約期於2023年11月28日開始前，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18,631,1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74.24%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75%)及818,167,875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的約56.2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55%)。除根據H股回購要約已收購及將予收購的H股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接納程序提示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於2024年5月20日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搜索結果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為獨立H股股東持有H股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列示如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花旗銀行	1,058,215	0.19%	0.052%
2.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892,168	0.16%	0.044%
3.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863,000	0.15%	0.043%
4. 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657,500	0.12%	0.033%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5.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622,308	0.11%	0.031%
6.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552,424	0.10%	0.027%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89,962	0.09%	0.024%
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5,520	0.08%	0.022%
9. MLFE LTD	403,756	0.07%	0.020%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7,617	0.07%	0.018%
11.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365,000	0.06%	0.018%
12.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96,623	0.05%	0.015%
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17,704	0.04%	0.011%
1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308	0.04%	0.010%
15. 亨達証券有限公司	200,000	0.04%	0.010%
16.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75,000	0.03%	0.009%
17.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1,329	0.02%	0.005%
18. 法國巴黎銀行	98,121	0.02%	0.005%
19.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87,005	0.02%	0.004%
2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82,612	0.01%	0.004%
21.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61,679	0.01%	0.003%
22.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1,400	0.01%	0.003%
23.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48,197	0.01%	0.002%
2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7,500	0.01%	0.002%
2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43,226	0.01%	0.002%
26.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8,500	0.01%	0.002%
27.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38,000	0.01%	0.002%
28.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36,201	0.01%	0.002%
2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8,500	0.01%	0.001%
30. 六福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26,000	0.00%	0.001%
31.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21,500	0.00%	0.001%
32. 光大證券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712	0.00%	0.001%
33. 凱基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20,500	0.00%	0.001%
34. 創興証券有限公司	17,000	0.00%	0.001%
35. 致富証券有限公司	16,558	0.00%	0.001%
36. 元宇証券有限公司	14,000	0.00%	0.001%
37.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39	0.00%	0.001%
38. 安信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1,500	0.00%	0.001%
39. 富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0%
40.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0%
41. 昌萬年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0%
4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0%
43. 華富建業証券有限公司	8,000	0.00%	0.000%
4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000	0.00%	0.000%
4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7,117	0.00%	0.000%
46. 信誠証券有限公司	6,000	0.00%	0.000%
47. 寶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5,524	0.00%	0.000%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48.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5,500	0.00%	0.000%
49.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TD	5,000	0.00%	0.000%
5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762	0.00%	0.000%
51. 大新證券有限公司	4,000	0.00%	0.000%
52.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3,500	0.00%	0.000%
53.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3,000	0.00%	0.000%
54.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3,000	0.00%	0.000%
55.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2,500	0.00%	0.000%
56.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2,500	0.00%	0.000%
57.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0%
58.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0%
59.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0%
60.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1,814	0.00%	0.000%
61.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500	0.00%	0.000%
6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00	0.00%	0.000%
63.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1,500	0.00%	0.000%
64. 哈富證券有限公司	1,500	0.00%	0.000%
6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500	0.00%	0.000%
66.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0%
67. 微牛證券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0%
68.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	0.00%	0.000%
69. 宏旺證券有限公司	988	0.00%	0.000%
70.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500	0.00%	0.000%
71.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500	0.00%	0.000%
72.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	500	0.00%	0.000%
73. 新基立證券有限公司	500	0.00%	0.000%
74. 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41	0.00%	0.000%
75.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295	0.00%	0.000%
76.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222	0.00%	0.000%
77. 秦志遠證券有限公司	199	0.00%	0.000%
78. 晉億證券有限公司	188	0.00%	0.000%
79.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78	0.00%	0.000%
8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27	0.00%	0.000%
81.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19	0.00%	0.000%
82.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73	0.00%	0.000%
83. 恒泰証券有限公司	38	0.00%	0.000%
84.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4	0.00%	0.000%
85. 利興股票有限公司	14	0.00%	0.000%

附註：上述數據不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於2024年5月20日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搜索結果所不願意披露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的6,000股H股。

為獨立H股股東持有H股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謹請留意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日期向透過彼等持有H股的相關獨立H股股東作出提醒。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H股的獨立H股股東，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H股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獨立H股股東(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H股中持有權益者)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彼等須向彼等代名人作出有關H股回購要約意向的指示。該等獨立H股股東亦謹請留意與彼等代名人代理核查按該等代名人代理的要求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對於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H股的獨立H股股東，倘彼等自行直接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寄送隨附接納表格，H股回購要約之接納作無效論。因此，倘彼等H股股份的H股股票及 或過戶收據及 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處於代名人公司或並非處於其自身名義之下，彼等須採取上述行動。

誠如首個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5月2日，H股回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H股回購要約將持續開放接納，H股回購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為2024年5月30日(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上述H股回購要約獲接納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本公司無意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後進一步延長H股回購要約。

股退市及最後交易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而H股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自聯交所退市。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即最終截止日期)以刊發公告的形式通知H股股東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結果。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提示，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最終截止日期 ^(附註1)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H股回購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及 H股回購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間 ^(附註1)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H股回購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的結果及 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的預計日期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生效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 H股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註釋，H股回購要約於獲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後將維持在28天內(該期間長於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期間)仍可供接納。因此，根據H股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4年5月30日下午四時正。

* 鑒於H股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該要約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前28日內仍可供接納，而獨立H股股東仍可於截至最終截止日期(或倘彼等的H股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彼等代名人代理釐定的相應內部截止日期)接納該要約。

股回購要約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現金支付將於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 H股回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即2024年5月2日）；及(ii) 本公司接獲填妥之H股回購要約接納書及涉及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收取，以使各H股回購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或之前根據H股回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而言，有關該等H股之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已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回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股。因此，獨立股股東須注意，如彼等未接納股回購要約，而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股東持有非上市股及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其他問題

倘有任何查詢，獨立H股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Orient Capital Pty Limited（本公司聘請的委託代表及要約代理人）：

電話： (852) 3953 7250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電子郵件： ir_cv@cimc.com

為免生疑，指定電話線或電郵賬戶不可亦不會(i) 提供任何公開渠道不可取得的資料或任何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的裨益或風險的意見，或(ii) 就H股股東是否應接納H股回購要約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要約文件、本公告或須作出的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副本將寄發予獨立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